

# 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及 相關津貼補助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# 簡報大綱

- 壹、給付保障之修正重點
- 貳、給付通則
- 參、給付種類
- 肆、預防健檢與津貼補助
- 伍、強化職災認定機制
- 陸、新舊法銜接之適用關係

註1：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》以「新法」簡稱

註2：給付與津貼補助規定,係參考勞動部預告草案 (截至110/11/15止)

# 壹、給付保障之修正重點

# 給付保障之修正重點

- 除加保勞工外，依規定**強制加保之職災勞工**，雇主雖未申報加保，**亦可請領職災給付**



擴大職災保障對象

- 提升醫療給付、傷病給付、年金給付標準
- 另新增**部分失能**年金、退保後罹患職業病之**醫療補助**及**死亡津貼**



提升給付補助水準

- 整合**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**之器具補助、看護補助、未加保補助及相關生活津貼



整合《職保法》津貼補助

強化給付與重建連結



- 主管機關得運用保險給付資料，提供重建服務事項
- 失能年金重評**結合**職能復健**措施辦理

# 貳、給付通則

# 保險效力

## 新法請領職災給付之「原則」及「例外」

### 原則

- ◆ 被保險人保險事故發生之時點，須在**保險效力開始後、停止前**，始得申請職災給付

### 例外

- ◆ 被保險人於**保險有效期間**發生保險事故，於**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一年內**，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職災給付
- ◆ **應加未加保之受僱勞工**，發生保險事故，仍得請領職災給付

# 保險效力

## 強制加保之受僱勞工，保險關係新舊法不同

	現行 (勞保條例)	新法施行後
生效要件	<b>申報生效</b> 保險關係生效取決於投保單位申報行為	<b>到職生效</b> 保險關係生效取決於勞工到職之事實，與申報行為無關
生效日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到職當日申報者，申報當日發生保險效力</li> <li>● 非到職當日申報者，改以申報之翌日發生保險效力</li> </ul>	勞工 <b>到職</b> 日期
雇主違法未申報加保，對勞工之影響	勞工 <b>不得請領</b> 職災給付	勞工 <b>仍得請領</b> 保險給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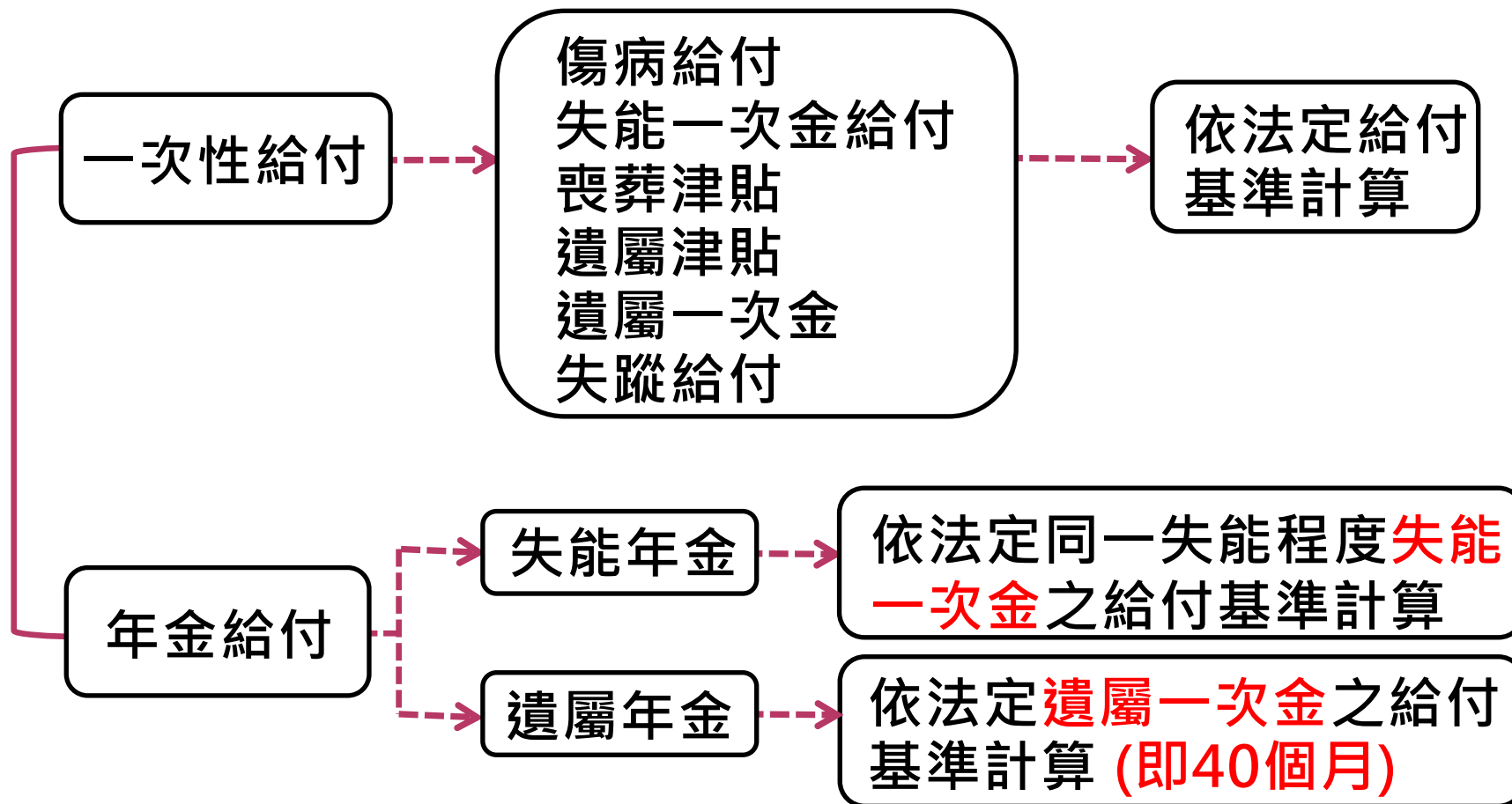


**勞保局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向雇主追償**

# 保險效力

## 勞保局向違法未加保之雇主，追償給付基準

應加未加保  
勞工領取之  
職災給付





# 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方式

	現行(勞保條例)	新法施行後
一次金給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保險事故前6個月平均</li> <li>未滿6個月者，按實際投保期間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</li> </ul>	
年金給付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</li> <li>加保未滿5年者，按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6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</li> <li>未滿6個月者，按其實際投保期間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</li> </ul>
同時受僱2個以上投保單位	同一月份有2個以上月投保薪資時，應以最高者為準，與其他各月份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	
應加保未加保勞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保險事故前6個月平均計算，<b>但不得高於最近年度全體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</b></li> <li>未提供薪資資料者，按保險事故發生時，投保薪資分級表<b>第一級月投保薪資</b>計算</li> </ul>	

# 參、給付種類

# 職災醫療給付

參、給付種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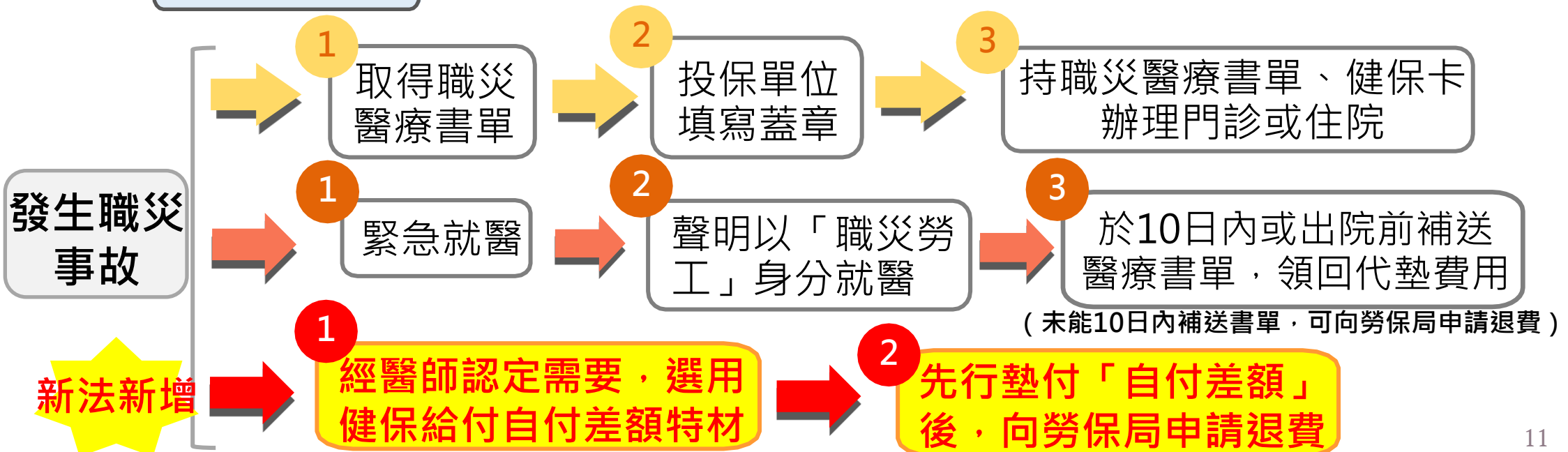
## 給付標準

- 免繳健保規定之部分負擔費用
- 補助住院期間30日內膳食費

新法新增

健保給付之自付差額特殊材料（如：特殊人工髖關節），其中由被保險人「自付差額」之費用

## 就醫程序



# 職災醫療給付

新法新增

## 健保給付之自付差額特殊材料

舉例

特殊人工髖關節：

- 全民健保給付點數：35,195點
- 職災勞工自付差額：77,050元

**現行：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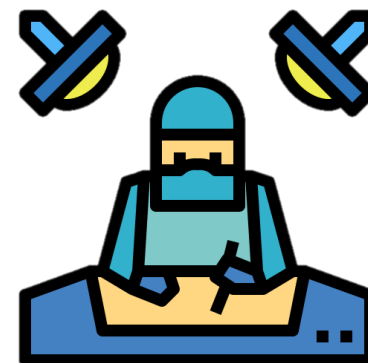
職災保險基金支付：35,195點

職災勞工自付差額：**77,050元**

**新法：**

職災保險基金支付：35,195點+**77,050元**

職災勞工自付差額：**0元**



註1：職災醫療費用1點=1元

註2：職災勞工如使用非健保給付之全自費項目，仍需由其自行負擔

# 職災傷病給付

## 申請資格

- 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罹患職業病
- 不能工作致未取得原有薪資，且正在治療中
- 自第4日起發給職業傷害(病)補償費



## 給付標準

現行  
(勞保條例)

第1年

平均月投保薪資70%

第2年

平均月投保薪資50%

新法修正

前1、2個月

平均月投保薪資 100%

第3個月起

平均月投保薪資 70%



# 職災傷病給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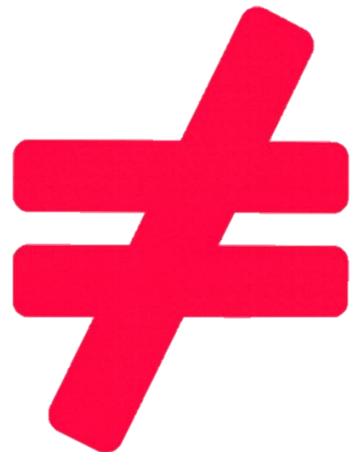
職災傷病給付「不能工作」vs 勞基法「不能工作」

## 傷病給付

勞工職業災害  
保險及保護法

非以不能從事原  
有工作為限

(新法施行細則草案第54條)



## 公傷病假

勞動基準法

從事原勞動契約  
約定工作

(改制前勞委會85年1月25日  
台勞動3字第100018號函)

新法新增

恢復一般工作能力，仍無法從事原職務工作者，經認可醫療機構評估並參加職能復健訓練者，可請領「職能復健津貼」，最長發給18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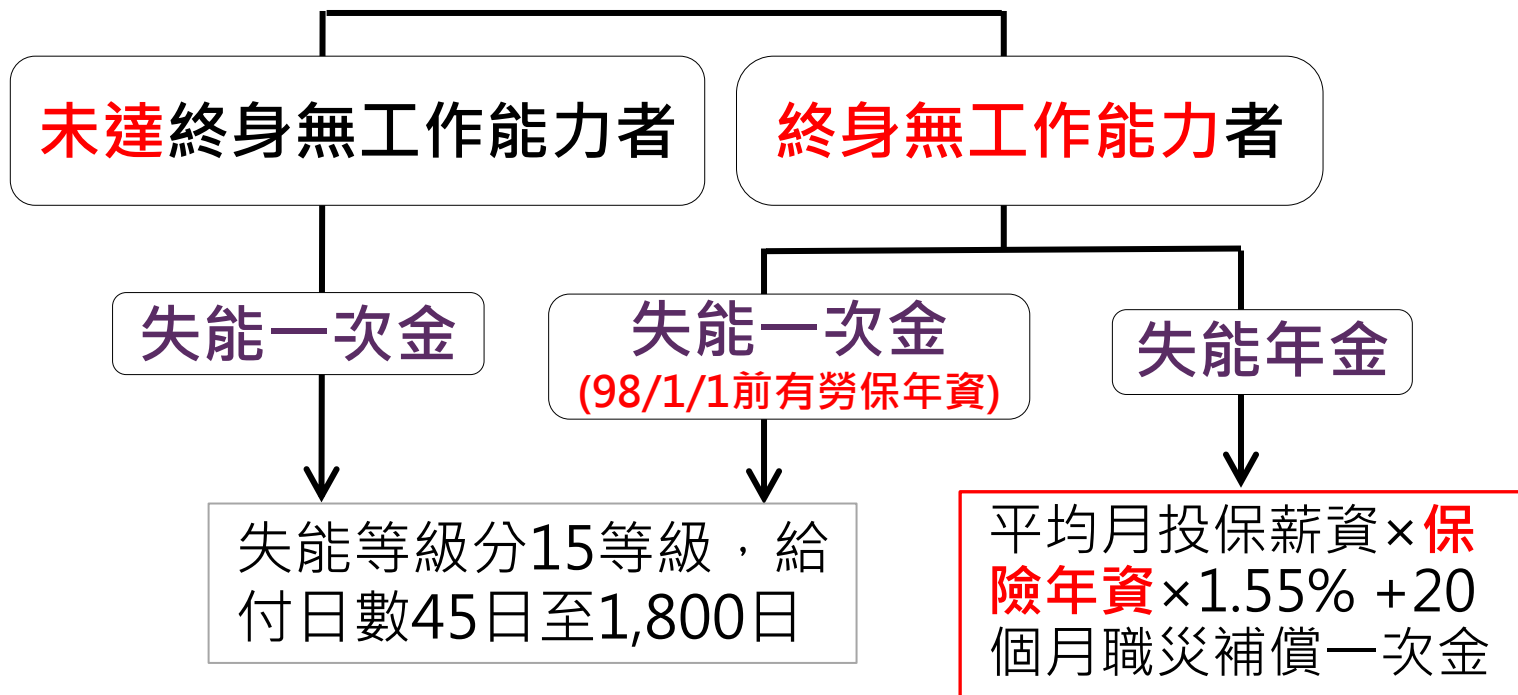
# 職災失能給付



## 申請資格

遭遇職災，治療後症狀固定，經全民健保醫院或診所診斷永久失能，並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。

## 給付標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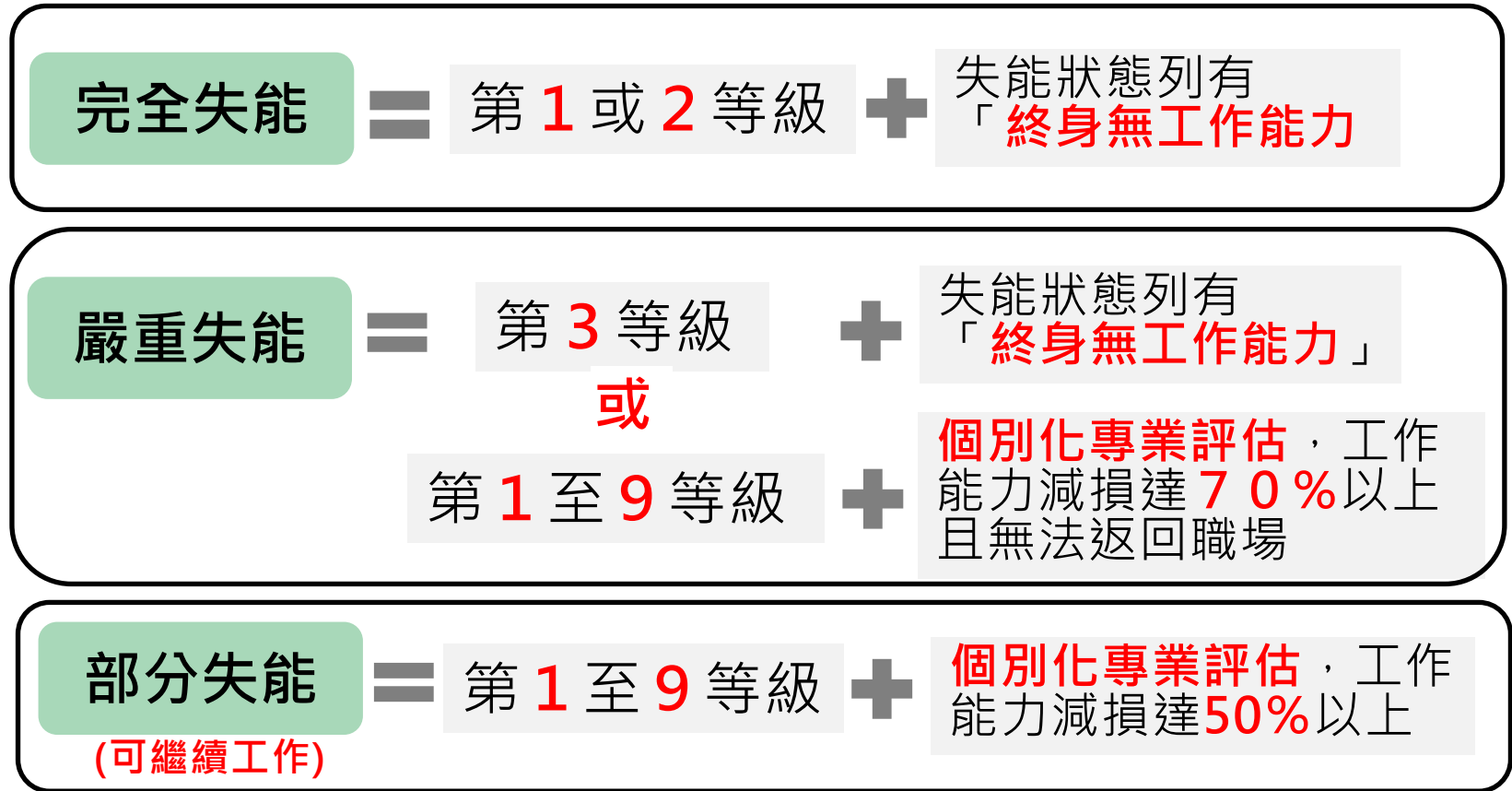
新法修正

- 失能程度分3種：
- 完全失能：  
平均月投保薪資**70%**
  - 嚴重失能：  
平均月投保薪資**50%**
  - 部分失能：  
平均月投保薪資**20%**  
(刪除保險年資採計)

# 職災失能給付

新法修正

失能年金



- 經評估為**終身無工作能力**者，將**逕予退保**。
- 勞保局應定期(至少**5年**)審核被保險人失能程度，失能程度有減輕者，將**減額發給**或**停止發給**；經停止發給者，另發給失能一次金。
- 勞保局辦理5年重評之審核，應結合**職能復健措施**辦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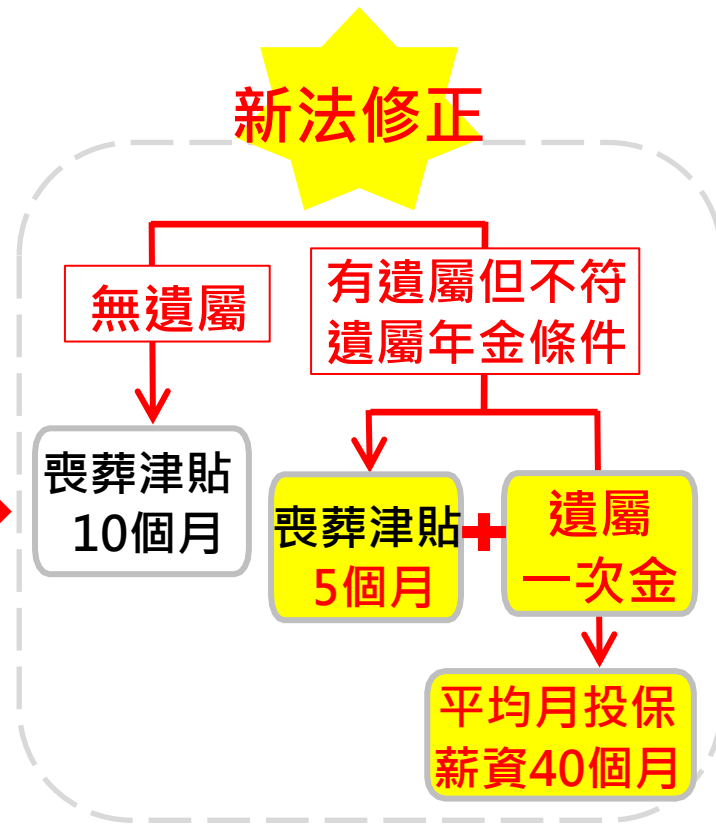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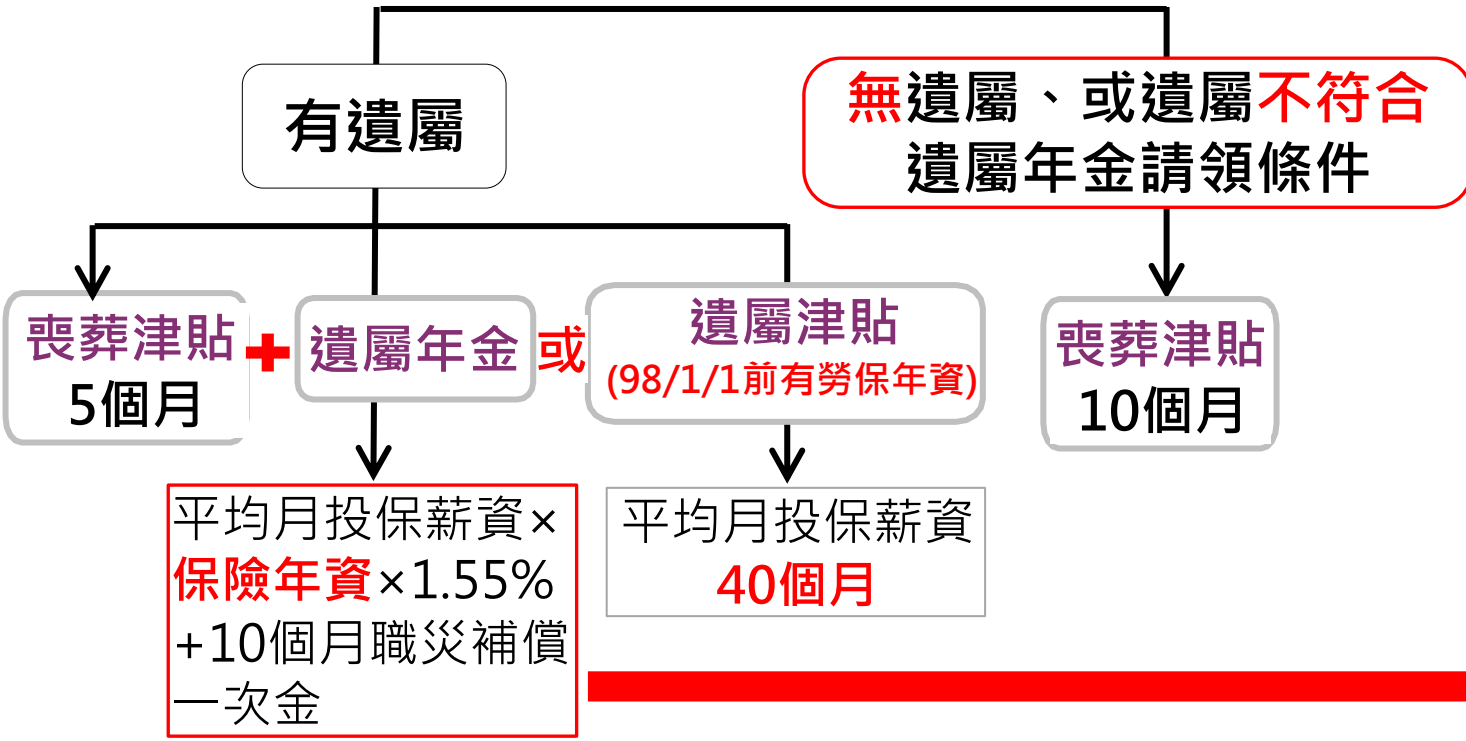


# 職災死亡給付

## 申請資格

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致死亡。

## 給付標準



# 遺屬一次金 (新法新增)

參、給付種類

舉例

A君101年5月1日首次參加勞工保險，因工作意外事故致死亡，未婚、無子女，父母未滿55歲（**不符合遺屬年金請領條件**），事故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2,000元。

## 現行

- 喪葬津貼10個月 = 32萬元。
- 俟父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請領條件時，再申請遺屬年金給付，及職災補償一次金10個月 = 32萬元。

## 新法

- 喪葬津貼5個月 = 16萬元。
- 遺屬一次金40個月 = 128萬元。

# 職災失蹤給付

## 申請資格

- 被保險人為漁業生產勞動者或航空、航海員工或坑內員工，於漁業、航空、航海或坑內作業中，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。

### 新法修正

擴大適用各行業，被保險人於「**作業中**」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，其家屬皆可請領失蹤給付

## 給付標準

- 自失蹤之日起，按被保險人失蹤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70%發給。
- 每滿3個月，於期末給付1次，至「生還之前1日」、「失蹤滿1年之前1日」或「受死亡宣告判決確定死亡之前1日」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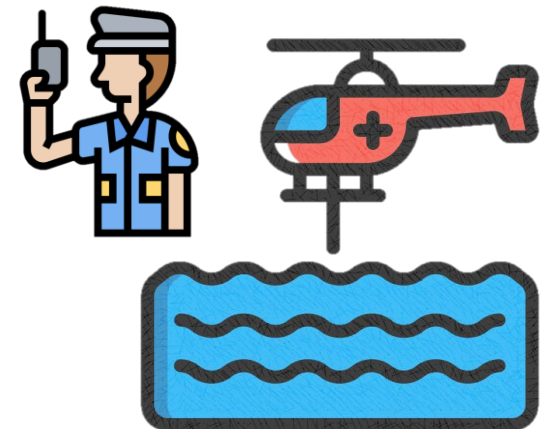


# 職災失蹤給付



相關佐證資料，例如：

- ▶ 作業中明確之意外事故如地震、山難、海難之災難報告或事故紀錄
- ▶ 失蹤人口緊急報案紀錄
- ▶ 有警方、消防局或救難團體之搜救紀錄



# 給付請領特別規定

## 年金併領調整

新法新增

發生**不同保險事故**，同時符合職業災害保險年金或其他社會保險年金時，得**併領**，但職災年金給付**減額發給**，減額比率以**50%**為限。

### 職業災害保險年金

失能年金

遺屬年金

### 其他社會保險年金

勞工保險

老年年金、失能年金、遺屬年金

國民年金保險

老年年金、身心障礙年金、遺屬年金

公教人員保險

養老年金、遺屬年金



● 金額  $>$  職災年金平均月投保薪資  
→ 職災年金減額發給

● 金額  $\leq$  職災年金平均月投保薪資  
→ 職災年金全額發給

同時請領2個以上職災保險年金時：

- 以平均月投保薪資**最高者**，判斷是否需減額。
- 按各職災年金之金額佔總額的比例，**分別**於各年金金額**扣減**。



# 年金併領調整

**舉例** 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：40,000元

職災失能年金  
(嚴重失能)

勞工保險  
(老年年金)

調整前：	20,000元	+	22,000元	=	<u>42,000元</u>	>	40,000元
調整後：	<b>18,000元</b>	+	22,000元	=	<b>40,000元</b>		

(扣除職災年金)

**舉例** 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：30,000元

職災遺屬年金

勞工保險  
(老年年金)

調整前：	15,000元	+	23,000元	=	<u>38,000元</u>	>	30,000元
調整後：	<b>7,500元</b>	+	23,000元	=	<b>30,500元</b>		

(扣除職災年金，但以50%為限)

# 肆、預防健檢與津貼補助

# 預防健檢與追蹤檢查

肆、預防健檢與津貼補助

## 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

### 申請資格

- 勞工符合「**勞工健康保護規則**」所列高溫、噪音、粉塵等31類特別危害健康作業。
- 最近加保年資至勞保局受理申請日止連續滿1年者，一年得申請1次。

### 給付標準

- 檢查費用由勞保局委託健保署支付予認可醫療機構。

新法新增

## 健康追蹤檢查

### 申請資格

- **加保期間**曾從事具「**致癌性**」或「**致病潛伏期長**」的特別危害作業。
- **加保期間**年資連續滿**1年**者，於變更作業、**離職或退保後**提出申請，一年得申請1次。





# 預防健檢與追蹤檢查

肆、預防健檢與津貼補助

## 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

###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(計31類 (註))

編號	作業類別	編號	作業類別	編號	作業類別
1	從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高溫作業	12	從事正己烷之製造或處置作業	23	從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粉塵作業
2	從事噪音暴露工作日 8 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 85 分貝以上作業	13	從事聯苯胺及其鹽類、4-胺基聯苯及其鹽類、4-硝基聯苯及其鹽類、β-萘胺及其鹽類、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、α-萘胺及其鹽類之製造、處置或使用作業	24	從事鉻酸及其鹽類、重鉻酸及其鹽類之製造、處置或使用作業
3	從事游離輻射作業	14	從事鈹及其化合物之製造、處置或使用作業	25	從事鎘及其化合物之製造、處置或使用作業
4	從事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異常氣壓作業	15	從事氯乙烯之製造、處置或使用作業	26	從事鐳及其化合物之製造、處置或使用作業
5	從事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鉛作業	16	從事苯之製造、處置或使用作業	27	從事乙基汞化合物、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之製造、處置或使用作業
6	從事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四烷基鉛作業	17	從事 2, 4-二異氰酸甲苯或 2, 6-二異氰酸甲苯、4, 4'-二異氰酸二苯甲烷、二異氰酸異佛爾酮之製造、處置或使用作業	28	從事溴丙烷之製造、處置或使用作業
7	從事 1, 1, 2, 2-四氯乙烷之製造或處置作業	18	從事石棉之處置或使用作業	29	從事 1, 3-丁二烯之製造、處置或使用作業
8	從事四氯化碳之製造或處置作業	19	從事砷及其化合物之製造、處置或使用作業	30	從事甲醛之製造、處置或使用作業
9	從事二硫化碳之製造或處置作業	20	從事錳及其化合物(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)之製造、處置或使用作業	31	從事銻及其化合物之製造、處置或使用作業
10	從事三氯乙烯、四氯乙烯之製造或處置作業	21	從事黃磷之製造、處置或使用作業		
11	從事二甲基甲醯胺之製造或處置作業	22	從事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		

## 健康追蹤檢查

### 具致癌性或致病潛伏期長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(計16類)

項次	作業名稱
一	游離輻射防護法所稱之游離輻射作業。
二	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。
三	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： (一)三氯乙烯。 (二)四氯乙烯。
四	製造、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(苯為體積比)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： (一)聯苯胺及其鹽類。 (二)4-胺基聯苯及其鹽類。 (三)4-硝基聯苯及其鹽類。 (四)β-萘胺及其鹽類。 (五)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。 (六)α-萘胺及其鹽類。 (七)鈹及其化合物(鈹合金時，以鈹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)。 (八)氯乙烯。 (九)苯。 (十)石棉(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)。 (十一)鉻酸與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。 (十二)砷及其化合物。 (十三)鎘及其化合物。 (十四)鐳及其化合物。 (十五)甲醛。 (十六)1,3-丁二烯。 (十七)銻及其化合物。
五	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。

註：為加強識別勞工是否暴露於有機汞或無機汞，職安署於111年度擬將第27類修正為「乙機汞化合物作業」，並將「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作業」另移列至第32類

# 退保後職業病補助與津貼

肆、預防健檢與津貼補助

## 申請資格

被保險人於**加保期間**曾從事具「**致癌性**」或「**致病潛伏期長**」的特別危害作業，於退保後，經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。

## 補助項目

醫療補助、失能津貼、死亡津貼、器具補助、照護補助。



## 失能津貼、死亡津貼發給基準

按**退保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**計算。但如**低於**診斷失能或死亡時之新法投保薪資分級表**第一等級**者，**按第一等級**計算發給

# 退保後職業病補助與津貼<sup>肆、預防健檢與津貼補助</sup>

新法新增

醫療補助

## 補助標準

- 依健保法所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門、急診或住院費用發給。
- 補助期間自診斷職業病之日起，最長為5年。但經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醫師診斷，同一職業病仍須接受診療者，得延長5年，以1次為限。

## 申請方式

至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門診或住院診療，先行繳納健保所定應自行負擔費用後，再向勞保局申請補助。



# 退保後職業病補助與津貼

新法修正

失能津貼

## 申請資格

失能程度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。

## 補助標準

依失能等級給付日數，一次發給45日至1,800日，並以請領1次為限。



# 退保後職業病補助與津貼

新法新增

死亡津貼

## 申請資格

加保期間從事指定**有害作業**，**退保後**罹患職業病致**死亡**。

## 補助標準

- 一次發給**45個月**。
- **領取失能津貼後**，因職業病致死亡者，其遺屬僅得請領**死亡津貼**扣除已領取失能津貼金額之**差額**。



# 退保後職業病補助與津貼

## 照護補助

新法新增

職災傷病住院

申請要件

經請領**職災傷病給付**，且**住院治療中**

給付標準

- 按日發給**1,200元**
- **加護或隔離病房**，已有醫護人員專責照護，予以**排除適用**

職災失能

申請要件

- 經請領**職災失能給付**或**失能津貼**
- 失能程度為第**1**等級或第**2**等級，且失能狀態列有**終身無工作能力**

給付標準

- 按月發給**12,400元**
- 給付最長**5年**



# 未加保職災補助

肆、預防健檢與津貼補助

## 失能補助

### 申請要件

- 未加保遭遇職災致**失能**
- 失能程度符合**第1至第10等級**

### 給付標準

依失能等級**1次**發給**330日至1,800日**

## 死亡補助

### 申請要件

未加保遭遇職災致**死亡**

### 給付標準

**1次**發給**45個月**

## 照護補助

### 申請要件

- 經請領**失能補助**
- 失能程度符合**第1或2等級**，且失能狀態列有**終身無工作能力**

### 給付標準

- **按月**發給**12,400元**
- 最長發給**3年*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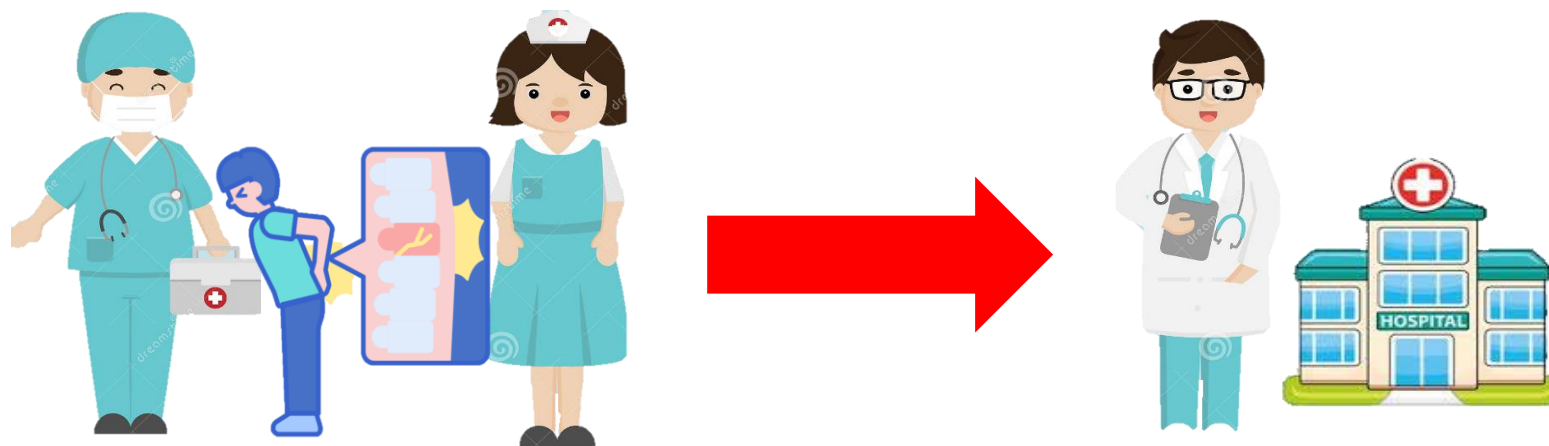
# 伍、強化職災認定機制



# 認可醫療機構之協助 認定職業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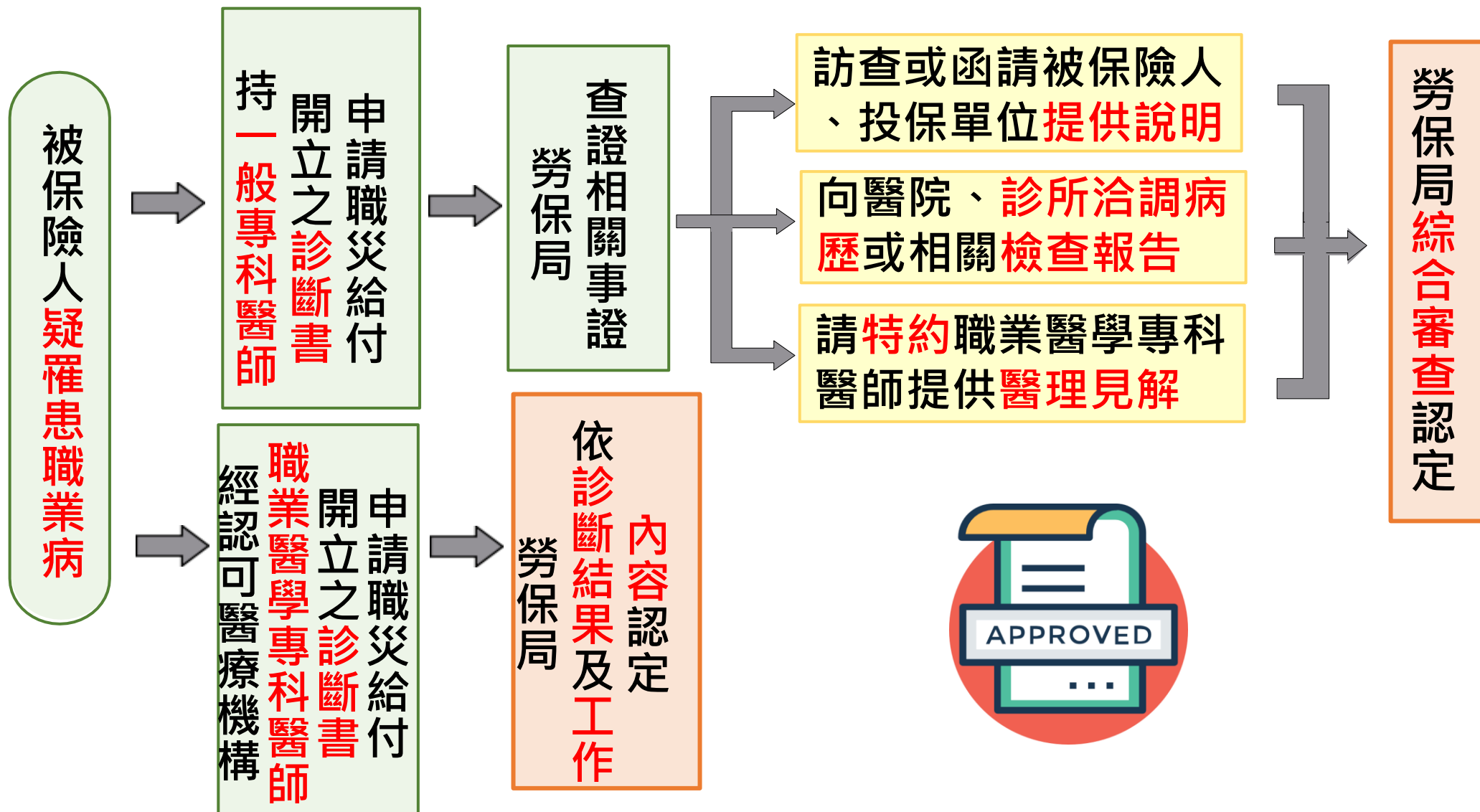
伍、強化職災認定機制

◆ 鑒於**職業病**之因果關係診斷不易，勞工疑有**職業病**就診，若醫師對職業病因果關係**診斷有困難**時，得轉介勞工至**認可之醫療機構**，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

# 傷病審查準則之調查及 審查程序

伍、強化職災認定機制



# 職業病疑義或爭議 認定機制

## 伍、強化職災認定機制

勞保局

審核認有必要時

新法新增

被保險人

經認可醫療  
機構職業醫  
學科醫師診  
斷罹患職業  
病

經勞保  
局核定  
不予給  
付

申請爭議  
審議時，  
得請勞保  
局逕送鑑  
定

勞動部  
職業病鑑定會



# 傷病審查準則之調查及 審查程序

## 伍、強化職災認定機制

新法新增

### 協力義務

職業傷病認定時，**被保險人、受益人、支出殯葬費之人或投保單位**，應於申請保險給付時，**陳述意見或提供證據**予勞保局。

### 投保單位應提出反證

當勞、資雙方所陳述**意見或提供證據不一**時，勞保局應請**投保單位提出反證**。投保單位**未提出反證**者，勞保局應以**被保險人(或其家屬)**之意見或證據，綜合其他相關事實及證據審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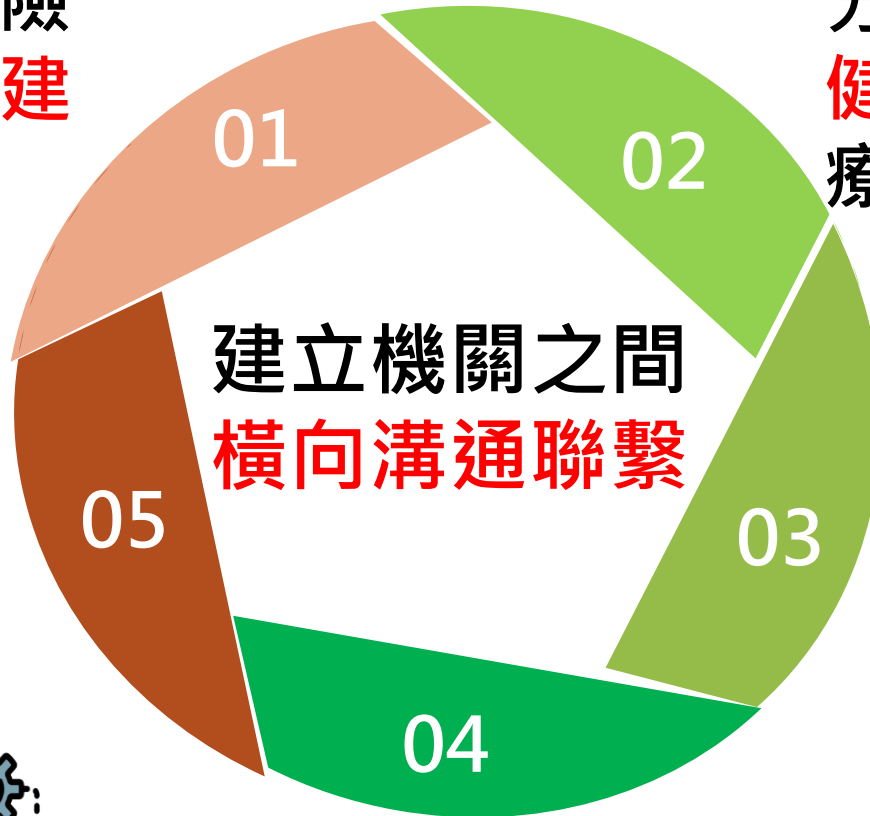


# 跨機關資料整合運用

主管機關得運用保險  
給付資料，**提供重建  
服務事項**



分析**健保**資料，會商  
**健保署**，滾動檢討醫  
療給付項目支付標準



職業病審查連結認  
可**醫療機構**機制，  
建立專業調查與審  
查程序



失能年金定期重  
評，**結合職能復  
健措施**辦理



年金給付**與其他社  
會保險年金**併領調  
整機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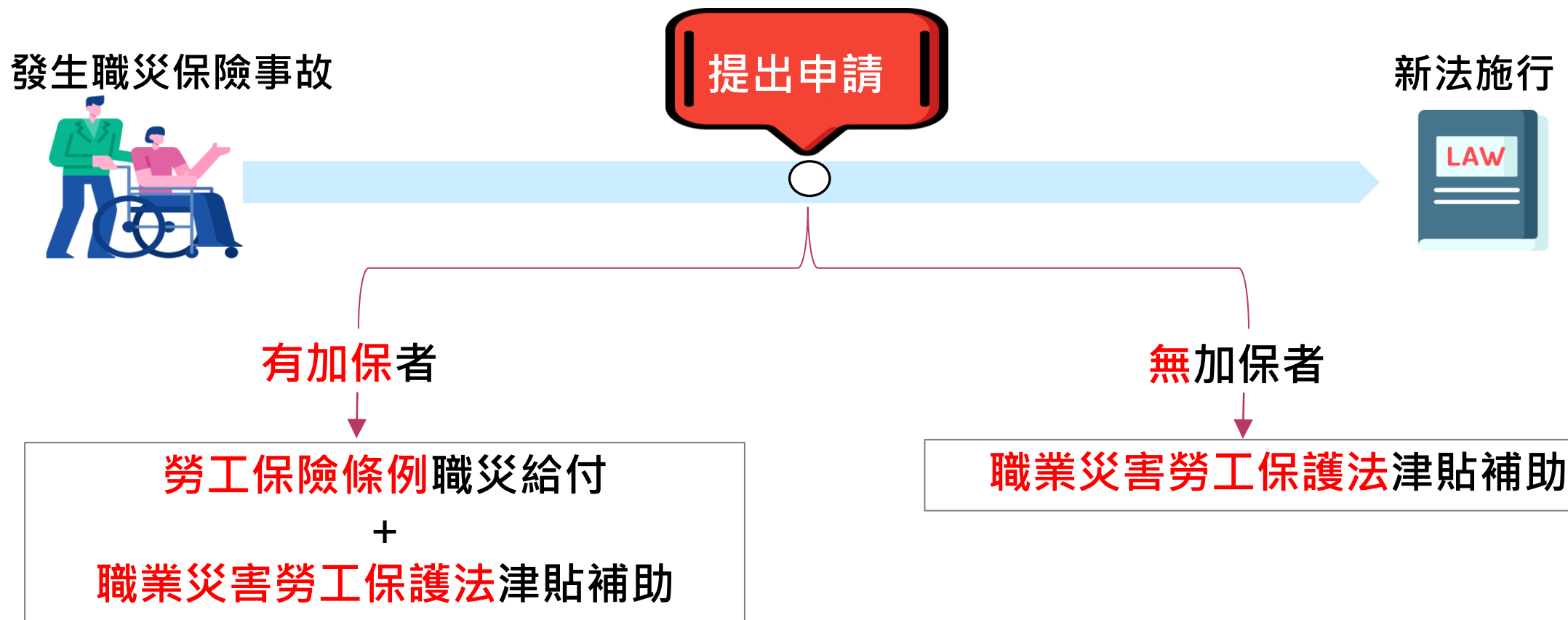


# 陸、新舊法銜接之適用關係

# 新法前之職災事故

陸、新舊法銜接之適用關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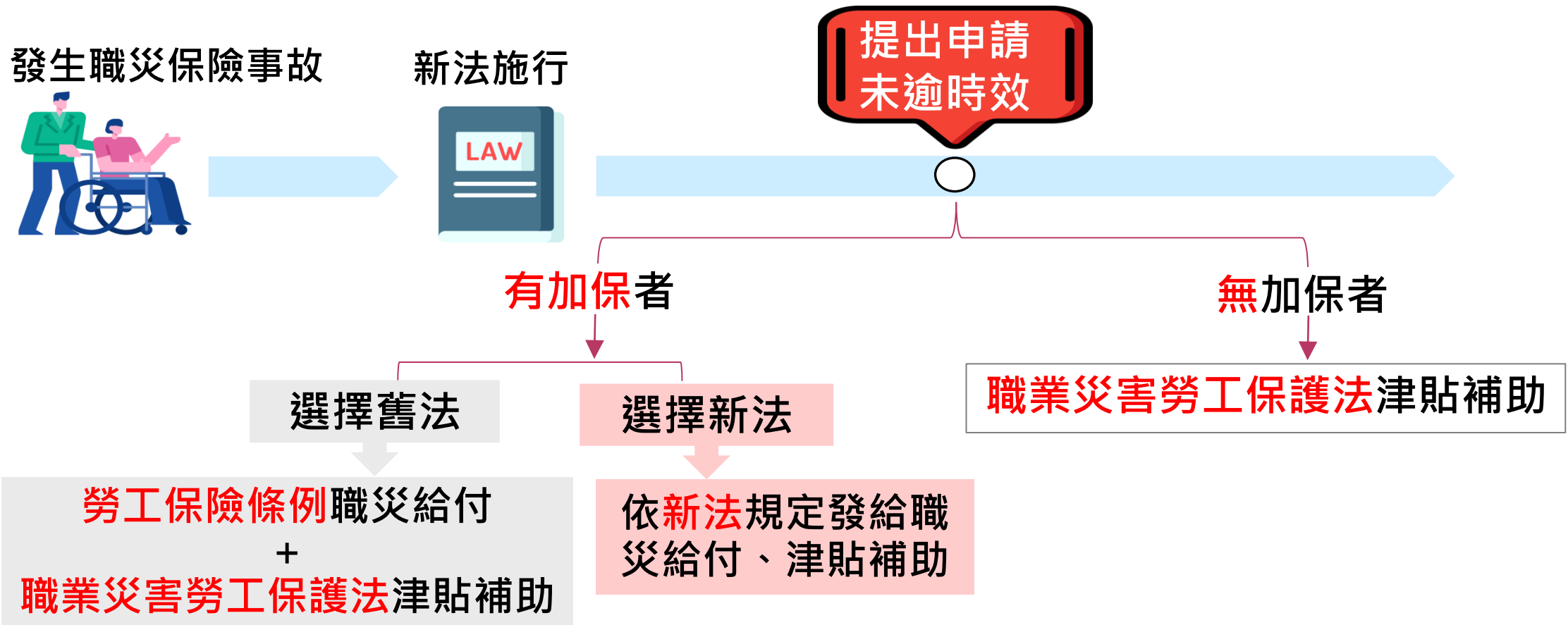
已提出申請者，按「舊法」標準續發



# 新法前之職災事故

陸、新舊法銜接之適用關係

新法後始申請且未逾時效，得選擇「新法」或「舊法」標準發給





# 新法後之職災事故

陸、新舊法銜接之適用關係

## 新法施行後，發生職災事故

新法施行



發生職災保險事故



提出申請

有加保者

無加保者

皆適用新法規定  
發給職災給付、津貼補助



**簡報完畢，敬請指教**